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3年6月30日，(a)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Samco**」）接獲新加坡一家銀行（「**銀行A**」）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Samco與銀行A訂立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項下的未償付款項，其中，銀行A要求於繳款通知書日期起計五日內支付未償付款項總額1,495,612.08新加坡元，否則，彼等將對Samco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所有未償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及(b)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uble-Trans Pte Ltd.（「**Double-Trans**」）接獲銀行A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Double-Trans與銀行A訂立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項下的未償付款項，其中，銀行A要求於繳款通知書日期起計五日內支付未償付款項總額2,993,997.81新加坡元，否則，彼等將對Double-Trans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所有未償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於2023年7月3日，(a) Samco接獲新加坡另一家銀行（「**銀行B**」）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授予Samco之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付款項，其中，銀行B要求於2023年7月10日前支付未償付款項總額7,824,513.79新加坡元，否則，彼等可能被迫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Samco或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按悉數賠償基準追回上述未償付款項及其法律費用），以保護彼等權益，而無需另行通知；及(b) Double-Trans接獲銀行B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授予Double-Trans之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付款項，其中，銀行B要求於2023年7月10日前支付未償付款項總額2,202,529.10新加坡元，否則，彼等可能被迫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Double-Trans或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按悉數賠償基準追回上述未償付款項及其法律費用），以保護彼等權益，而無需另行通知。銀行B授予Samco及Double-Trans的上述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上述繳款通知書亦以副本方式發送予本公司。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及Double-Trans各接獲新加坡另一家銀行（「**銀行C**」）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授予Double-Trans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項下的逾期款項。根據上述繳款通知書，銀行C要求Double-Trans（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於繳款通知書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逾期金額1,110,348.00新加坡元，否則，銀行C將著手收回全部上述銀行貸款並提起法律訴訟，以按悉數賠償基準追回所有到期及結欠銀行C之未償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及法律費用）。

於2023年7月13日，Double-Trans接獲新加坡另一家銀行（「**銀行D**」）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授予Double-Trans之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付款項。根據上述繳款通知書，銀行D要求Double-Trans於繳款通知書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未償付金額197,122.91新加坡元，否則，銀行D保留收回授予Double-Trans的所有銀行貸款，並要求悉數償還全部未償付及結欠銀行D的款項的權利。

於2023年7月13日，Double-Trans接獲新加坡另一家銀行（「**銀行E**」）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授予Double-Trans之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付款項。根據上述繳款通知書，銀行E要求Double-Trans於2023年7月20日下午四時正前支付未償付金額合共3,659,131.37新加坡元，否則，彼等明確保留採取其視為必要行動的權利以最好地保護其權益，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授予彼等的任何抵押行使其權利）。

同日，Samco亦接獲銀行E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授予Samco之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付款項。根據上述繳款通知書，銀行E要求Samco於2023年7月20日下午四時正前支付未償付金額合共2,266,675.49新加坡元，否則，彼等明確保留採取其視為必要行動的權利以最好地保護其權益，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授予彼等的任何抵押行使其權利）。

於2023年7月13日，Samco及本公司各接獲新加坡一家銀行（「**銀行F**」）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授予Samco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項下的未償付款項。根據上述繳款通知書，銀行F要求Samco（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於繳款通知書日期起計三個曆日內支付未償付金額合共16,473.53新加坡元，否則，銀行F將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以追回未償付款項（包括提起法律訴訟），而無需另行通知。

同日，Double-Trans及本公司各接獲銀行F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授予Double-Trans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項下的未償付款項。根據上述繳款通知書，銀行F要求Double-Trans（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於繳款通知書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未償付金額合共16,473.53新加坡元，否則，銀行F將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以追回未償付款項（包括提起法律訴訟），而無需另行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本公司、Samco或Double-Trans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遭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在與其債權人商討以尋求彼等同意及寬限，以於本集團制定債務重組計劃期間暫緩採取行動及給予本集團延期。就上述而言，本集團一直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以對Double-Trans及Samco之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並制定可行的重組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刊發進一步公告的方式知會其股東有關上述事項、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的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組成。